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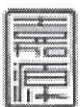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0
四、 结论意见	11



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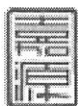
嘉源(2021)-04-127

敬启者：

根据天坛生物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天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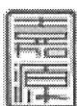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成都蓉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蓉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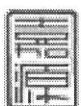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获得的监管部门批准

2020年11月18日，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0]491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840,528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制定《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的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224名投资者发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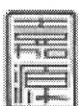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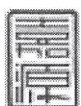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25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1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	31.46	14,500.00	是
			29.81	14,500.00	
			29.15	14,5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6	26.49	10,000.00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	26.49	10,0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27.20	10,000.00	是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0.00	14,500.00	是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27.50	80,000.00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7.08	17,000.00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8.88	10,000.00	是
			28.18	13,000.00	
			26.58	17,20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9.53	32,400.00	是
			28.56	79,900.00	
			27.62	127,200.00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晓峰1号睿远 证券投资基金	6	27.71	10,000.00	是
1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晓峰2号致信 基金	6	27.71	15,000.00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30.17	14,300.00	是
			28.55	18,300.00	
			27.50	21,30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8.74	13,500.00	是
14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6	29.00	10,000.00	是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7.99	10,000.00	是
			26.99	11,900.00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7.68	11,100.00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8.05	10,200.00	是
			27.57	17,200.00	
			26.59	17,600.00	
1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8.33	30,000.00	是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	28.13	13,000.00	是
			26.51	20,000.00	
2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0.20	10,000.00	是
2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0.20	10,000.00	
2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	30.20	10,000.00	是
23	乔晓辉	6	28.20	60,000.00	是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6	29.00	40,0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2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	29.00	10,000.00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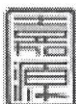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根据天坛生物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6.49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13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18,734,4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39,999,994.11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价格、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4,639	144,999,995.07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5,510	182,999,996.30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4,639	144,999,995.07
4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923	99,999,983.99
5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923	99,999,983.99
6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923	99,999,983.99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3,839	798,999,991.07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219,694	399,999,992.22
9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3,554,923	99,999,983.99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54,923	99,999,983.99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1,400	129,999,982.00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9,146	134,999,976.98
13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4,770	299,999,980.10
14	乔晓辉	21,329,541	599,999,988.33
1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54	3,000,177.02
	合计	118,734,447	3,339,999,994.11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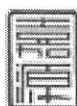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1年4月3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号），截至2021年4月9日，主承销商已收到15名获得配售资格的特定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339,999,994.11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8号），截至2021年4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9,999,994.11元，扣除承销费7,075,471.70元（不含税）、保荐费943,396.2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331,981,126.18元，已由主承销商汇入发行人指定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407,129.49元（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0,573,996.6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18,734,4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3,211,839,549.69元。连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原有实收股本1,254,440,168.0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股本1,373,174,61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8,734,447.00元，占注册资本的8.6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4,440,168.00元，占注册资本的91.35%。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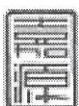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晓辉、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2、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中信证券智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A969）、中信证券智赢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V897）、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V9451）、中信证券杭州城投定增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产品编码：SAD527）、中信证券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F625）、中信证券估值优选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



品编码：SGC765）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余参与认购对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A3001）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余参与认购对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易方达基金-招商信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号：SGZ851）及易方达基金丰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S407）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余参与认购对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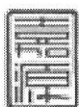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泓利成长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P034）、嘉实基金泓利成长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S879）及嘉实基金泓利成长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D380）参与本次认购，均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乔晓辉、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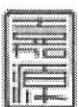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钟云长

2021年4月14日